

松桃县平头镇污水处理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总承包合同文件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清源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澎欣水处理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一、合同协议书

松桃苗族自治县清源水务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 松桃县平头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名称）日处理能力 200 吨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总承包（水处理设备、水泵及配套电机、阀门、鼓风机；空压机、自控仪表、电气设备、加药设备及厂区工艺管道等设备采购带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上海澎欣水处理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图纸；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柒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伍分（¥）2617233.35 元。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

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清源水务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龙（签字或盖章）



2021年4月28日



乙方：上海澎欣水处理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顾忠耀（签字或盖章）



2021年4月28日